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TTICC

「111 年度新銳創作工作室」進駐甄選簡章

壹、甄選緣起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TTICC (以下簡稱：原創聚落)自民國 106 年 7 月正式啟用，為逐步打造本原創聚落成為「原住民文創設計中心」及「原住民樂舞影音創作旗艦平台」，歷年甄選新銳設計工作室進駐共 17 單位，進駐團隊涵蓋視覺設計、空間設計、纖維創作、原住民文創商品研發、數位影像媒體、原住民表演藝術及音樂教育推廣、自然素材創作、陶藝創作等人才，豐富本聚落文創設計、樂舞影音多元創作之交流與合作契機，各工作室除了可使用聚落內之設備研發創作，也能結合相關資源進行品牌的行銷與推廣。

位於鐵花路與台 11 線處原有之舊台汽保修廠，為原創聚落「創作研習區」，即本甄選計畫進駐之所在地，全聚落總面積約 1982 坪。本計畫將提供進駐者/單位個人工作室(約 9.3 坪)一間，並可登記使用立體、平面及高溫實驗室設備(如：雷射雕刻機、電腦刺繡機、直噴印刷機、陶藝設備等)、錄音空間或樂舞實驗室，藉由原創聚落提供之相關設備，提供各創作者多向研發及創作之可能性，也陸續結合相關計畫，協助及輔導新銳工作室未來在產業媒合與商轉的機會。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原住民族行政處

參、新銳創作工作室簡介

新銳創作工作室以傳統原住民族文化元素與精神為基礎，發展多元新創工藝、藝術、視覺設計、樂舞影音創作等為目標，號召具原住民族身份、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創設計產業與影音樂舞產業有興趣之新銳創作人才進駐，持續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設計產業在地創生質量。

本聚落提供創作工作者實驗空間及設備以進行各項研發、實驗和創作測試的場域，期待跨領域、跨媒材等新創形式，激發與累積新創能量，並整合產、官、學資源，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與創業媒合服務，建立新銳創作人才創業基礎。

新銳創作工作室位於本聚落 B 區大樓 1、2 樓，由有志投入相關領域之創作者/團隊提出申請。

肆、申請資格與甄選名額

年滿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從事或經營文化創意產業、品牌設計、樂舞影音創作、文史教育與創新之原住民，或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創作基礎之文創工作者等(個人從事創作設計需達兩年以上)，皆可提出申請。

本屆甄選名額共計正取 3 名(備取 4 名)。

伍、進駐期程

預計自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實際進駐日期依本府相關規定。

陸、申請方式

一、受理方式：親送及郵寄均可（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

二、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止

三、受理單位及地址：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經濟科

95001 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

四、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

五、洽詢專線：089-320112、089-341211，王仕強先生、林宣汝小姐。

六、E-MAIL：o1076@taitung.gov.tw。

七、申請表格下載：臺東縣政府原民處→最新消息。

柒、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含創作簡(經)歷：請詳述學歷背景、專業領域、作品年表及介紹。
- 二、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 三、送審作品清單（近兩年作品，以五件為限）
- 四、進駐計畫：內容應包括計劃名稱、申請動機與計劃理念、具體執行方式與空間使用計劃、計劃期程、預期效益。
- 五、回饋計劃：內容應包括進駐期間傳習與在地回饋計畫或文化產業推廣規劃。
- 六、計劃書電子檔光碟 1 份，光碟正面註明申請者姓名。
-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上述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所附格式登打，**書面資料一式八份、電子檔光碟一式一份**，同時寄出，信封註明：參加「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 TTICC-111 年度新銳創作工作室進駐甄選」。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參加甄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捌、甄選方式

一、甄選作業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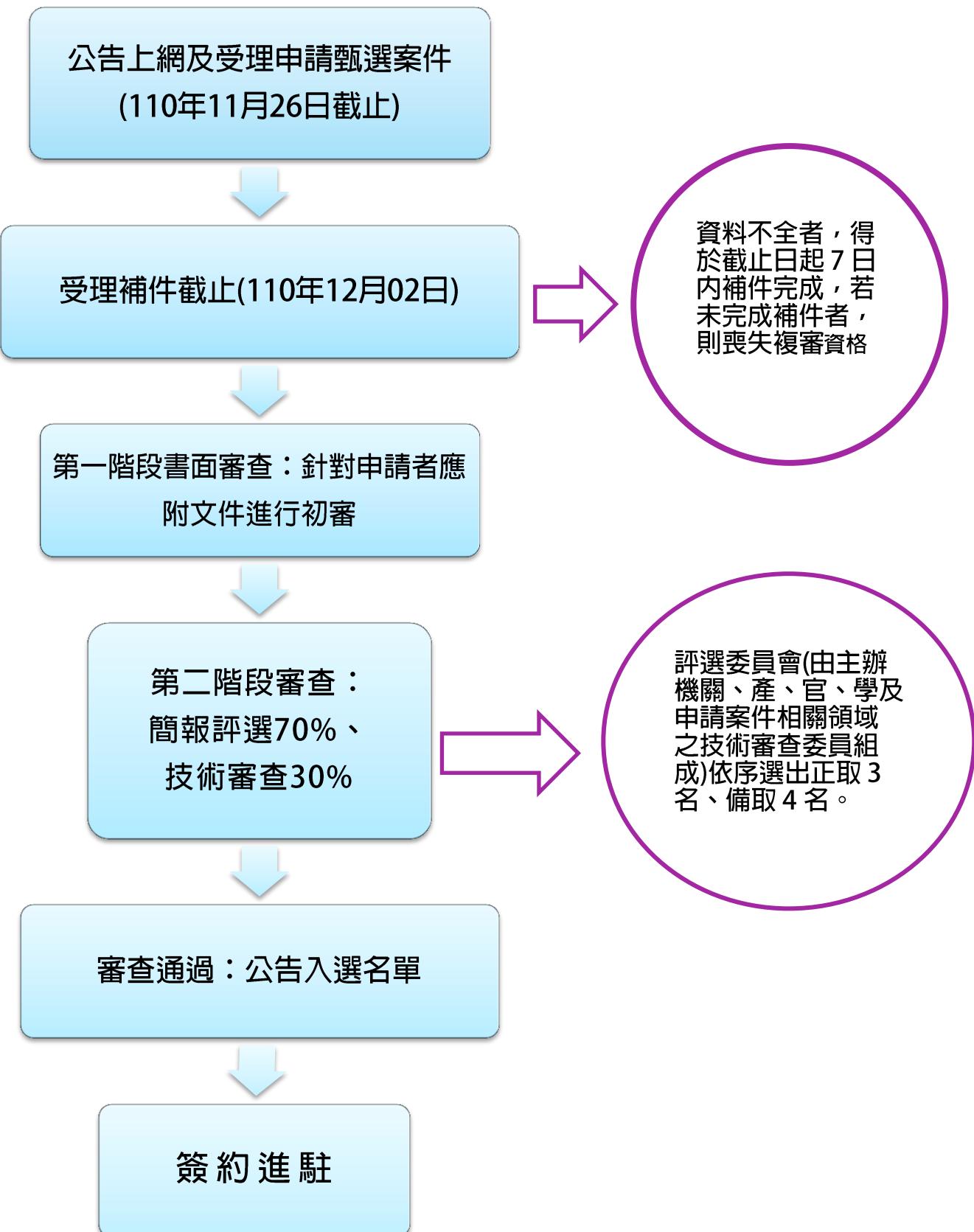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受理申請截止日起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資料不全者得於截止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補件完成，若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即喪失複審資格。
2. 第二階段複審會議：書面資格審查完成日起 15 日內，舉行複審會議，資格審查合格者須攜帶個人作品(或照片)，於會議中進行計畫書內容簡報及技術審查，(每人簡報 15 分鐘)，依序選出正取 3 名、備取 4 名。
3. 備取者須俟正取者放棄進駐資格，或於正取者進駐未滿六個月提早離駐時，依序遞補進駐。
4. 公告入選名單：第二階段複審會議結束日起 7 日內，於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網站(<http://www.taitung.gov.tw/Aborigine/Default.aspx>)公告入選名單。
5. 甄選作業期程表：

項次	期程說明	日期
一	上網公告及受理進駐甄選案件	110/11/08 (一)
二	受理進駐申請截止日	110/11/26 (五)
三	受理補件截止日	110/12/02 (四)
四	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10/12/02 (四)
五	通知入選第二階段審查申請者	110/12/02(四)~12/07(二)
六	第二階段複審會議	書面資格審查完成日起 15 日內
七	公告入選名單	複審會議結束日起 7 日內
八	簽訂進駐同意書與合約	110/12 月底
九	預計進駐日	111/1月初

6. 進駐時間與注意事項

獲選進駐之新銳工作室，須依主辦機關訂定之日期進駐，並按照新銳創作工作室進駐申請規定事項辦理進駐。

一、甄選作業流程圖



二、 第二階段複審會議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評分指標	評分配比	評分指標說明
1.計劃書內容簡報	70%	文化價值性	20%	1. 原住民文化元素呈現度 2. 產業與部落文化之回饋內容
		原創及專業性	20%	1. 產業類型之專業度 2. 從事經驗與資歷 3. 作品集
		產業發展未來性	20%	1. 產業類型 2. 市場需求性 3. 產品之差異化及獨特性
		企劃力	40%	1. 駐村期間之工作規劃 2. 成果展企劃內容
2.技術審查	30%	個人技術	60%	1. 專業技術 2. 技術獨特性
		作品潛力	40%	1. 市場獨特性 2. 作品原創性

玖、甄選結果

- 一、公佈日期：預計 110 年 12 月中旬。
- 二、甄選名額：按複審評分順位，選出正取 3 名、備取 4 名。
- 三、公告入選進駐名單：將於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網站公佈及電話通知，另寄書面入選通知。
- 四、入選者應於接獲通知 **21 日內**與臺東縣政府簽訂「新銳創作工作室進駐合約書」，逾期或未簽署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遞補之；同時與臺東縣政府簽訂進駐合約，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五、備取者須俟正取者放棄進駐資格，或於正取者進駐未滿六個月提早離駐時，依序遞補進駐。

壹拾、進駐權利義務(進駐規範)

- 一、進駐者於接獲入選進駐通知後 **21 日內**，與臺東縣政府訂立進駐合約，載明進駐相關空間管理、責任義務等事項。
- 二、進駐者應自簽約日起 **15 日內完成進駐**，未依規定確實進駐，或進駐後無故連續 **20 日未使用者**，將視同棄權並取消進駐資格，由備選者依序遞補，原進駐者不得異議。
- 三、進駐者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須繳交保證金貳萬元整**，該保證金於進駐期滿或辦理離駐時，於確認無欠款或設施損壞情形後，由管理單位無息一次退款。
- 四、進駐期間工作室空間租金免費，惟進駐者工作室使用之水電費及水電基本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進駐者自行負擔。
- 五、進駐者於進駐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進駐者所有，惟為推廣原住民文創聚落成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利用該作品製作相關文宣展覽、報導、發表與出版等。
- 六、進駐者於進駐期間之創作由本原創聚落相關計畫補助之作品，應於離駐前提供 1 件以上作品由本聚落收藏或展示。
- 七、進駐期間需配合甲方舉辦之藝文推廣相關活動（如：年度主題創作交流、社區藝文推廣相關活動、進駐者回饋活動、駐村工作室開放、駐村交流座談相關活動等）至少 4 場次、期末創作成果展 1 場次。
- 八、進駐期間，原創聚落舉辦之相關公開活動(如：座談會、研習、課程、參訪等)，進駐者須參與出席。
- 九、進駐者應確實執行其進駐計畫內容，包含回饋計畫及創作計畫之執行，並於進駐期滿前，須對外公開發表進駐期間之創作作品。
- 十、進駐期間，進駐者得使用所屬之創作空間及公共設施，進駐期滿前必須清理並恢復工作室空間原貌。
- 十一、進駐者資格不得轉讓，不可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與安全之事宜，違者本府得逕行解除合約，並要求限期無條件離駐。
- 十二、進駐者應盡使用維護義務並清潔週圍環境，以保持環境整潔。
- 十三、進駐者若於進駐期間因特殊狀況必須中途遷離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並徵得本府書面同意，按相關程序辦理離駐。

- 十四、原創聚落將協助推動進駐者於本地及國內外各項交流、展覽活動或開發售通路，拓展進駐者之創作發展和對外關係。
- 十五、進駐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市場營業產值調查，以完成育成輔導相關作業。
- 十六、進駐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年度績效評核，無故不配合或經評核不通過者，本府得逕予解約，進駐者不得異議。
- 十七、未履行合約或遵守新銳設計工作室進駐規範者，將取消資格與相關權利義務。
-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以函文通知進駐者。

壹拾壹、績效評核機制

- 一、目的：為確保新銳創作人才有效利用創作空間、與本原創聚落達到良好交流互動關係且依進度完成計畫執行，進駐者需配合原創聚落年度績效評核。
- 二、對象：新銳創作工作室進駐者。
- 三、評核機制：
 1. 期中查核：由主辦單位視執行效益擇期進行計劃進度訪視或書面紀錄查核，內容針對進駐者使用空間、創新實驗區設備使用等效益進行查核或交流。
 2. 期末查核：針對權利義務所規範之各項活動出席率、年度成果展配合度進行行政評核及相關作品評比，以作品技術、市場實用、商品獨特性為評分原則，進行內部評比。

壹拾貳、畢業、離駐方式

- 一、進駐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當於畢業要件：
 1. 進駐時間期滿。
 2. 人力規模擴充至文創聚落無法容納。
 3. 研發技術完竣、產品已正式量產或無需受本府輔導者。
- 二、進駐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當於遷離要件，本府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搬遷：
 1.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2. 執行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3. 違反本聚落進駐要點規定之權利與義務項目者。
4. 進駐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5. 其他重大事項經甲方評估應予終止合約者。

三、凡審查通過離駐之創作工作室，須於接到遷離通知書後一個月內完成空間還原、財產清點及款項繳清等遷離程序。若未完成相關作業，本府得依合約強制遷離，造成之損失由該離駐者負責。

四、若有未盡事宜，得於年度檢討時修訂之。

